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21-3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止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96.5 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行业动态市盈率为 37.7 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生产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生产资料供应部门，直接受行业供给周期、下游消费周期及宏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并且公司产品价格弹性、业绩弹性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成本、费用和收入（产品价格、销量）为公司业绩主要驱动因素。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59,421.78 元，同比增长 644.15%，主要是去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基数较低，以及受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保持较高产销水平影响。但行业产能总体过剩，竞争激烈，不排除因经济增长放缓或下游需求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此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总量和强度的控制政策趋严，亦不排除上游原材料的供给阶段性受限，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或公司开工水平降低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

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